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监事：

2018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应有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现将监事会 2018 年度的工作情况作简要报告，请予审议。

1、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4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2018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研发大楼六楼会议室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关于公司经营班子薪酬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药用玻璃产能整合及节能改造项目的议案》、《关于计提激励基金的议案》、《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2018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8 年 8 月 18 日，在公司研发大楼六楼会议室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8 年 9 月 9 日，在公司研发大楼六楼会议室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8 年 10 月 17 日，在公司研发大楼六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八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8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共计列席了报告期内的 6 次董事会会议，参加了 1 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8 年的工作中，廉洁勤政、忠于职守，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努力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本年度没有发现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3、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成员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各期的定期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各项费用提取合理。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定公司会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

4、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实施药用玻璃产能整合及节能改造项目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且节能效果明显，有助于公司集中管理、提升环保水平，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实施药用玻璃产能整合及节能改造项目。

5、监事会对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决策程序合法，本次会计变更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规定，在遵循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的变更，将运输工具折旧年限由 12 年调整为 6 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6、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覆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2018 年度的内部控制运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以及自身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0 日